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15-015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4),公告中对变更后公司中英文名称未能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船防务”;英文名称变更为“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英文名称缩写“COMEC”。

除上述补充公告内容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15-016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交割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广船国际”)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2月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5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30号),具体情况详见《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和《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广船国际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
重组预案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草案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所持相关造船资产交割确认书
中船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扬州科进	指	扬州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
黄浦文冲	指	中船黄浦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黄浦文冲 100%股权和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广船国际拟分别向中国船舶集团和扬州科进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黄浦文冲 100%股权,以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同时采取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国船舶集团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广船国际分别向中国船舶集团和扬州科进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同时采取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国船舶集团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的效果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其中,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集团发行 272,099,300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68,430.83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黄浦文冲 100%股权,向扬州科进发行 68,313,33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此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788.24 万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 2014 年 10 月 31 日,广船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签署了《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扬州科进签署了《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014 年 11 月 6 日,广船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2014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签署了《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扬州科进签署了《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类类别股东会,2014 年第一次外资类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中船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 中船集团
- 扬州科进

2014 年 7 月,中船集团下发“船工组[2014]307 号”文,批准向广船国际出售黄浦文冲 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广船国际分别向中国船舶集团和扬州科进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同时采取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国船舶集团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的效果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其中,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集团发行 272,099,300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68,430.83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黄浦文冲 100%股权,向扬州科进发行 68,313,33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此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788.24 万元。

四、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 2014 年 10 月 31 日,广船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签署了《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扬州科进签署了《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2014 年 11 月 6 日,广船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2014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签署了《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扬州科进签署了《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类类别股东会,2014 年第一次外资类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中船集团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 中船集团
- 扬州科进

2014 年 7 月,中船集团下发“船工组[2014]307 号”文,批准向广船国际出售黄浦文冲 100%股权。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综(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其在估值日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在 0.25%以上,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中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继续采用《中证综(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该证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前交易活跃期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恢复使用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3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入股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近日,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智慧城市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65900140000038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南山新区南八路
 法定代表人:熊勇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的基础软件平台开发、销售及运行维护;智能工程的设计、开发、咨询服务;智能化管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 2015-004 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联合重组事宜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联合重组事宜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联合重组事宜进行了说明。2015 年 3 月 19 日,有关媒体刊登了《国家核电与中国电投重组国家核电集团方案遭质疑》的报道,经与中国电投集团、中电投集团告知联合重组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将具体方案修订完善后仍须上报批准。中电投集团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中国电投集团汇报,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扬州科进唯一股东及执行董事谢涛书面决定书,同意向广船国际出售扬州科进部分造船资产,由广船国际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作为交易对价。

(三)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批准、同意和备案

- 2014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黄浦文冲 100%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的备案;2014 年 10 月 15 日,广船国际完成对标的资产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014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国际科技工业局出具《关于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的意见》(国科函[2014]291 号),对广船国际增发股份收购黄浦文冲 100%股权无异议。
- 2014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70 号),原则同意广船国际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 2015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30 号),核准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行 272,099,300 股股份,向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发行 68,313,3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565,67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组织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1.黄浦文冲 100%股权

根据广船国际和中船集团签署的《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广船国际将通过公开发行 A 股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持有的黄浦文冲 85%的股权,另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船集团持有的黄浦文冲 15%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根据广州市黄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向黄浦区工商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船集团持有的黄浦文冲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广船国际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广船国际已成为黄浦文冲的唯一股东,合法拥有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2.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

根据广船国际与扬州科进签署的《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扬州科进可以向广船国际或广船国际的指定方交割。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船国际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扬州以接收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2015 年 3 月 18 日,广船国际、广船国际扬州和扬州科进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 2015 年 3 月 18 日作为资产交割日,扬州科进已完成过户了广船国际扬州的交割资产的相关手续,该部分资产交割情况如下:

- (1)截至资产交割日,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经过户至广船国际扬州名下。
- (2)截至资产交割日,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中的车辆已经全部实际交付给广船国际扬州,其中的 15 辆车已经在车辆管理所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所有人为广船国际扬州的新的行驶证证书,后续将由扬州科进将扬州科进车辆管理所办理的 1 辆车的登记过户手续。扬州科进在《资产交割确认书》中承诺尽早完成该等资产的后续过户手续。
- (3)截至资产交割日,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车辆的其余资产均已实际交付由广船国际扬州控制,除 2 台起重机械在移交交割建造以及一艘拖船取得相关证书外,标的资产中其他不需要办理变更手续的固定资产、设备等,自资产交割日起,由广船国际扬州占有和控制,并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及风险全部转移给广船国际扬州。对于上述设备中需要进一步维修、完善并需等待第三方已经遗忘备忘录的形式约定扬州科进将承担有关的义务并全力协助广船国际扬州完成上述事项。
- (二)过渡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广船国际与中国船舶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损益均由中船集团享有或承担。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船国际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已经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黄浦文冲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确认,后续中船集团和广船国际将按照审计报告进行过渡期间的损益交割。

四、后续事项

(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本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广船国际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国船舶集团发行的 272,099,300 股 A 股股份,向扬州科进发行 68,313,338 股 A 股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在上海交易所办理增发的上市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97,565,677 股。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三)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广船国际和中船集团签署的《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广船国际向中国船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广船国际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船舶集团支付 15%股权的一次性支付至中船集团指定银行账户。若广船国际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向中国船舶集团支付 15%股权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广船国际将在 12 个月届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一次性向中国船舶集团支付黄浦文冲 15%股权的现金对价,该笔现金对价支付事项已在合同文本中进行明确约定,在广船国际履约协议的基础上,该事项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工商部门及商务部门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广船国际就本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而进行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已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向商务部门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证书的变更及备案,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船集团已经将标的资产黄浦文冲 100%股权过户至广船国际名下;扬州科进已经将标的资产扬州科进持有的相关造船资产过户或实际交付给广船国际的指定方广船国际扬州,广船国际、广船国际扬州和扬州科进已签订《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已经实质性完成,广船国际需就本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广船国际需就本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船国际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广船国际需按照协议约定向中国船舶集团支付现金交易对价,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均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 2.中船集团已经将标的资产黄浦文冲 100%股权过户至广船国际名下;扬州科进已经将标的资产 2 全部实际交付给广船国际的指定方广船国际扬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资产已全部实质性完成交割。
- 3.广船国际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4.广船国际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而进行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向商务部门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证书的变更、备案。
- 5.广船国际和中船集团之间将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对黄浦文冲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确认。
- 6.备案文件
- 7.广船国际需就本次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向中国证监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8.广船国际需就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所持相关造船资产交割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10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邢福立先生主持,方式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 14:30 在邯郸市峰峰矿区彭南街 9 号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11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20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4:30;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15:00-至 20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20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端进行网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 4 月 1 日(本次会议召开权益登记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持有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本公司人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邯郸市峰峰矿区彭南街 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本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卡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上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广华里北里 1 号楼 1012 室 B6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408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0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金发大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 4.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119-430 室
- 5.法定代表人:熊忠
-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原料辅料以及燃料辅料和化工类产品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一般商品信息咨询业务、仓储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仓储服务、仓储租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已经金发科技董事长审批,根据金发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对外投资属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金发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挖掘和整合行业供应链资源,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和贸易渠道,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在充分考虑珠海横琴新区区位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借助当地政策优惠,积极开展供应链服务,拓展经营渠道和业务范围,整合市场优质资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同时对该公司经营业绩及行政许可等事项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收到财务总监何勇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勇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勇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勇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财务总监南京先生兼代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何勇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0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5 月 23 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和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2)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6)。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443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金发 MTN001
代码	101553005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5年3月19日	兑付日	2020年3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6.24 元/百元(一年期 SHIBOR+145.99bps)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珠海万通主要从事安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未来几年,随着农业“白色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土地安全和粮食安全将摆在更加迫切的位置,完全生物降解塑料农用地膜市场需求和用量将可能实现突破性增长;特种工程塑料属于高附加值、低投入率的新一代尼龙产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广阔。

鉴于上述情况,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将珠海万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交易对方合理的投资预期与回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方将珠海万通全部股权,自珠海万通成立之日起全部股权转让生效之日止,参照年化收益率 8%的标准补偿交易对方出资回报的方式,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即以人民币 28,934 万元的总价款收购交易对方傅群君、罗毅两位自然人持有的珠海万通 48.78%股权。

四、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 1.协议签署方:傅群君、罗毅、上海金发;
- 2.交易价格:人民币 28,934 万元;
- 3.购买股权比例:占交易标的总股本的 48.78%;
- 4.支付方式:上海金发向交易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方;
- 5.合同生效条件和期限: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生效;
- 6.收购标的的目的和对金发科技的影响

1.本次收购是金发科技在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需要,对金发科技后续全力做好化工新材料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万通将成为上海金发的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为其最终控制方;

3.珠海万通财务信息按照收购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金发科技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得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18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 2015-004 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联合重组事宜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联合重组事宜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联合重组事宜进行了说明。2015 年 3 月 19 日,有关媒体刊登了《国家核电与中国电投重组国家核电集团方案遭质疑》的报道,经与中国电投集团、中电投集团告知联合重组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将具体方案修订完善后仍须上报批准。中电投集团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中国电投集团汇报,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赣能股份”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综(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13]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赣能股份”(股票代码:000899)进行估值。自即日起,其他按该公告调整估值方法,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10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